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於2020年9月17日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與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234,486,84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548569%。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A股	2	2,790,784	0.061884	25	1,606,942,079	35.633094	27	1,609,732,863	35.694978
H股	2	624,753,980	13.853590	-	-	-	2	624,753,980	13.853590
合計	4	627,544,764	13.915475	25	1,606,942,079	35.633094	29	2,234,486,843	49.548569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本行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場出席會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表決結果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A股	1,609,730,663	99.999863	100	0.000006	2,100	0.000131	通過
		H股	624,753,98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234,484,643	99.999902	100	0.000004	2,100	0.000094	
2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A股	1,609,730,663	99.999863	100	0.000006	2,100	0.000131	通過
		H股	624,753,98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234,484,643	99.999902	100	0.000004	2,100	0.000094	

註：上表中「股數」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比例」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佔相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20年9月14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690,000股，包括2,746,655,020股A股及1,763,034,980股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若干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按臨時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情況，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923,811,288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李元媛律師和張家律師，對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行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